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群工作部

党群函〔2020〕14号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群工作部 关于开展2020年下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的 通 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为加强对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和教育，确保发展新党员的质量，按照学校党委2020年发展党员计划和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计划近期对今年下半年确定的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10月上旬--10月23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博文楼1102教室

三、培训方式

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。

四、课程安排（见下表）

序号	培训内容	培训学时
1	(1) 重温经典：《共产党宣言》 http://xuexi.12371.cn/2014/10/30/VIDE1414645819230413.shtml	半天
	(2) 讲座：深度学习《党章》	半天
	(3) 学习文件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	自主安排
2	(1) 纪录片《战“疫”一线党旗红》 http://www.12371.cn/2020/06/20/VIDE1592619122246306.shtml	半天
	(2) 讲座：《争做合格党员》	半天
	(3) 学习文件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	自主安排
3	(1) 重温经典： 《关心群众生活，注意工作方法》（毛泽东 1934年1月） http://xuexi.12371.cn/2014/10/30/VIDE1414645826708543.shtml	半天
	(2) 讲座：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	半天
	(3) 学习文件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	自主安排

五、培训考核

在培训结束后，将对参加集中培训的学员进行考核。考核由结业考试和综合表现两部分构成，分别占总成绩的60%和40%。综合表现包括考勤、课堂纪律、讨论发言、课堂作业及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情况等；结业考试相关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对照标准和要求，确定参训学员

各二级党组织根据《党章》《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及发展流程的要求，确定符合条件的发展对象，填写发展对象备案表（重人科党群〔2019〕6号文件附件5），并按照发展对象培训计划确定参训学员名单，于10月7日将发展对象备案表和学员名单报党群工作部组织科。

（二）强化学习过程管理，小组长协助班主任工作

各学院在学员中指定一名学员作为小组长，小组长在学校党校工作人员即班主任的带领下配合负责考勤、维持课堂秩序、收交学员作业等班级管理工作；表现优秀的小组长可评选为优秀学员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程序，确保培训质量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此次发展对象集中培训不合格：

1. 违反培训班纪律无故1次及以上不参加集中学习的；
2.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作业或提交的作业有抄袭现象的；
3. 在培训期间，因违纪受到学校及各单位书面通报批评或受到其他各种纪律处分者。

附件 1: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0 年下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
学员名额计划

附件 2: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0 年下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
参训学员名单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群工作部

2020 年 10 月 6 日

附件 1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

2020 年下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学员名额计划

序号	单 位	学生学员	教师学员
1	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	0	\
2	工商学院党总支	21	\
3	政治与法律学院党总支	11	\
4	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	7	\
5	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党总支	31	\
6	外国语学院党总支	8	\
7	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	15	\
8	计算机工程学院党总支	9	\
9	护理学院党总支	8	\
10	管理学院党总支	7	\
11	建筑与设计学院党总支	8	\
12	艺术学院党总支	12	\
13	体育学院直属党支部	2	\
14	机关党总支	\	4
共 计		139	4

注：1. 学生人数较多的党组织可酌情增加 1-2 人，以备考核不通过影响党员发展计划。

2. 各二级党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教职工参训学员名额。

